公告版位提示

000407	胜利股份	B009	002145	中核钛白	A21	002995	天地在线	A23	605268	王力安防	A23	国泰基金	A23
000530	冰山冷热	B001	002240	盛新锂能	B004	003039	顺控发展	A20	688004	博汇科技	A24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000545	金浦钛业	B007	002258	利尔化学	B009	300811	铂科新材	B005	688071	华依科技	B009	华安基金	A20
000564	*ST大集	A21	002354	天娱数科	B008	301165	锐捷网络	A06	688087	英科再生	A20	华宝基金	B010
000603	盛达资源	B010	002363	隆基机械	A23	301365	矩阵股份	A06	688213	思特威	B002	华商基金	B011
000671	阳光城	A06	002408	齐翔腾达	B007	600073	上海梅林	B002	688319	欧林生物	A24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24
000728	国元证券	B009	002467	二六三	B008	600109	国金证券	A23	688349	三一重能	A24	景顺长城基金	A19
000800	一汽解放	B006	002521	齐峰新材	A20	600115	中国东航	B005	688376	美埃科技	A06	金鹰基金	B003
000815	美利云	A22	002522	浙江众成	B008	600335	国机汽车	B004	688428	诺诚健华	B011	平安基金	A20
000863	三湘印象	B004	002549	凯美特气	B003	600338	西藏珠峰	A19	688480	赛恩斯	A06	鹏华基金	A21
000933	神火股份	B010	002642	荣联科技	A06	600393	粤泰股份	B001	688528	秦川物联	A24	前海开源基金	B003
000935	四川双马	A19	002656	ST摩登	B006	600426	华鲁恒升	B004	688571	杭华股份	B00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000982	中银绒业	A21	002675	东诚药业	A21	600478	科力远	B004	688690	纳微科技	B002	申万菱信基金	A23
001205	盛航股份	A19	002683	广东宏大	A21	600487	亨通光电	B011	688772	珠海冠宇	A21	同泰基金	A20
001206	依依股份	B009	002865	钧达股份	A20	600905	三峡能源	B011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21	中海基金	B005
001222	源飞宠物	B010	002870	香山股份	B006	601208	东材科技	B007				中融基金	A24
001229	魅视科技	B003	002890	弘宇股份	B004	603083	剑桥科技	B007	博远基金		B005	招商基金	A23
001299	美能能源	A21	002929	润建股份	B001	603399	吉翔股份	B002	德邦基金		A23	中银基金	B009
002015	协鑫能科	B003	002973	侨银股份	B005	603799	华友钴业	B008	东方基金		B00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002124	天邦食品	A20	002989	中天精装	A20	603992	松霖科技	B002	国联安基金		B00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9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5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冰山冷热”）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电机”）持有的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压缩机”）60%股权、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持有的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冷机”）30%股权、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冷链”）持有的松下冷机2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101,088.31万元。

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议、九届四次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松下压缩机、松下冷机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以及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三洋电机持有的松下压缩机60%股权、松下中国持有的松下冷机30%股权、松下冷链持有的松下冷机25%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冰山冷热名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上市公司将在松下压缩机、松下冷机取得有关股权转让的新营业执照记载的颁发日期后30日内向三洋电机支付松下压缩机60%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向松下中国支付松下冷机30%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向松下冷链支付松下冷机25%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101,088.3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期限尚未届满，上市公司尚需按该合同约定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松下压缩机、松下冷机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对价款项；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3、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调整的情况；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9、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冰山冷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取得实施本次重组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在本次重组相关方按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就“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与西江股份签订项目补充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合计约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28亿元。因场地等因素制约，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新能源”）分别与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股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同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就新能源业务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与西江股份，就“良庆区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进行合作，并签订项目合作补充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合计约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战略合作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运维、数字化解决方案、智慧节能解决方案、产品集成等管维服务，目前公司管维业务已涵盖通信网络、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

润建新能源是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板块的控股子公司，在新能源开发与服务上能力突出。

西江股份是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注于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截至2020年底，西江股份持有清洁能源总装机超百万千瓦。

为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润建新能源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依托西江股份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优势，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同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构架内，双方就在清洁能源业务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宁市良庆区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2022年6月，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拟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实施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容量合计约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28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目前该项目正常进行中，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更好地推进项目，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与西江股份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和西江股份共同在良庆区辖区内开发建设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西江股份

1、名称：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锡斌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5、经营范围：对西江流域水电业、光伏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与管理；内河水上货物运输；国内贸易；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资产管理。

6、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9楼

7、最近三年公司与西江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

8、关联关系：公司与西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分析：西江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1、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情况介绍

良庆区位于南宁市南部，总面积1,369平方千米，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组成部分。2021年，良庆区生产总值完成434.1亿元，增长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3亿元，增长42%，获评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0年度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城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等荣誉称号，被认定为第二批广西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2、关联关系：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交易情况：

2022年6月，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项目预计总容量合计约55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34亿元。目前上述项目均正常履行中。

4、履约能力分析：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润建新能源

1、名称：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魏刚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6、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7号B2栋二层203-82号房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70%股份，润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润建新能源（以下均简称“甲方”）与西江股份（以下简称“乙方”）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广西分散式风光项目方面的深入合作，合作实现方式如上，打造国企与民企合作共赢、协调发展的新典范，共同助力我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的早日实现。

2、合作方式及沟通机制

为推进双方合作发展，双方建立高层会晤机制，不定期开展高层互访、信息交流、问题协商；围绕重点合作项目，必要时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共同推动双方的具体合作。

双方指派专人加强交流与沟通，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具体组织落实本协议确定的相关事宜，并为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应作为甲、乙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甲、乙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内容与项目以后续正式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为准。

（二）《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及西江股份（以下简称“丙方”）经三方友好协商，就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合作项目

甲方同意乙、丙两方在其辖区内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项目分别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内。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拟规划建设容量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约28亿元人民币。项目根据电网消纳能力和国家能源局指标供给分期建设。因风力资源、电网送出容量等原因导致项目总装机规模达不到或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当协助乙、丙方选取在与其他项目不相冲突的区域进行风资源开发，力争使乙、丙方开发的装机规模达到本协议的约定。

3、三方权利与义务

3.1乙、丙方在甲方的积极支持下，有权依法争取享受国家对风电发电产业的扶持优惠政策。

3.2乙、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新能源资源采集和分析工作，并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乙、丙方负责核实与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区域不重叠交叉。如果乙、丙方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可靠的资源数据，表明新能源项目达到商业投资要求的，乙、丙方可提前办理项目核准手续，甲方应当给予相应的支持。

3.3条件成熟时，乙方、丙方将成立项目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实体，与甲方在本协议原则下订立的其他补充协议、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丙方所成立的项目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实体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统计报表工作。

3.4乙方、丙方在甲方项目范围内就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等项目享有优先开发权，开发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乙方两方两年内无任何项目落地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

3.5甲方承诺在乙、丙方项目建设范围内不再进行与新能源开发存在冲突的其他土地利用规划。如因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4、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润建新能源本次与西江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利用西江股份在新能源运营经验、投资能力、产业落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自身强大的能源与数字化技术，加速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并通过分散式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深度合作，打造国企与民企合作共赢、协调发展的新典范，共同助力我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与西江股份共同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利于更好的推进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从而加速产生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通过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加强了公司与西江股份的合作关系，体现了西江股份认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开发、建设和管维能力，全面提升了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各方达成的补充协议，预计本次项目总容量约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28亿元，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开发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7.52%，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41%，本次签订的协议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	合山市人民政府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2-05-05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5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6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7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8	2022-06-27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4日起，新增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开通
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开通

备注：

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4日起，新增方正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586/C类：015587）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2-05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城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实业”）、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公司”）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收到粤泰控股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

● 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管理人只是拟对上述五家破产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后续上述五家公司是否能顺利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2021-085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

2021年8月24日、8月28日、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6、2021-090号、2021-103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法人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清算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2022年2月18日下午6时00分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非现场、不直播)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收到粤泰控股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管理人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有效整合破产企业资源，提高破产债权的清偿率，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粤泰控股、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五家破产企业的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由于五家破产企业目前为破产清算程序，尚未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故本次系预招募意向投资人。粤泰控股、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五家破产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1,179,055,162股股票（其中641,841,162.00股股票已被质押），占粤泰股份总股本的46.48%。另外，五家破产企业还有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资产。

在本次预招募中，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17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资格文件并在提交文件后三日内缴纳买调保证金后即可开展尽调工作。尽调后拟进行重整投资的意向投资人，或不尽调即拟进行重整投资的意向投资人均应在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5日17时）前缴纳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5日17时）前需向管理人书面明确拟重整的债务人财产范围及该资产具备重整可行性的相关分析。若在报名截止日届满时，无投资人提交报名资格文件并交纳投资保证金的，投资人预招募工作结束。

后续，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撤回的，即视为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相关内容对管理人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要约，且管理人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时间截止之日即享有对投资人提出的该要约进行承诺的权利（管理人承诺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向投资人送达书面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做出承诺的形式）。一旦管理人做出承诺，则视为管理人同投资人之间已经就破产企业重整的相关事宜达成了协议。投资人应于管理人作出承诺之日起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明确协议细节。如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投资人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并取消其投资人资格，投资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在确定的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管理人将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拟破产重整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将按重整投资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正式表决，或者由管理人视情况在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前提前对按重整投资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预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且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该重整投资人将正式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接受《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的约束，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价款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人本次拟对上述五家破产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3、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事项仅为管理人拟对上述五家破产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后续上述五家公司是否能顺利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粤泰控股有限公司等五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